

113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

輔導處 蔡淑君主任

112.09.16

主要招生管道

特殊選才

- 各校自行辦理
- 特殊才能
- 經歷或成就

繁星推薦

- 高中均質、區域均衡
- 高中推薦

申請入學

- 學生依個人志趣選擇
- 大學依校系特色 適性選才

分發入學

- 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
- 考生多元選擇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7

統一入學考試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分科測驗】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部定必修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術科測驗】

評量音樂/美術/體育專長。

綜合學習資料

【在校修課紀錄】

校內各學科成績、在校成績百分比等

【備審資料】

包括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或其他等，由大學自訂自由挑選。

【校系自辦甄試】

面試、筆試、實作或其他評量方式等。

繁星
推薦

學測+在校成績

申請
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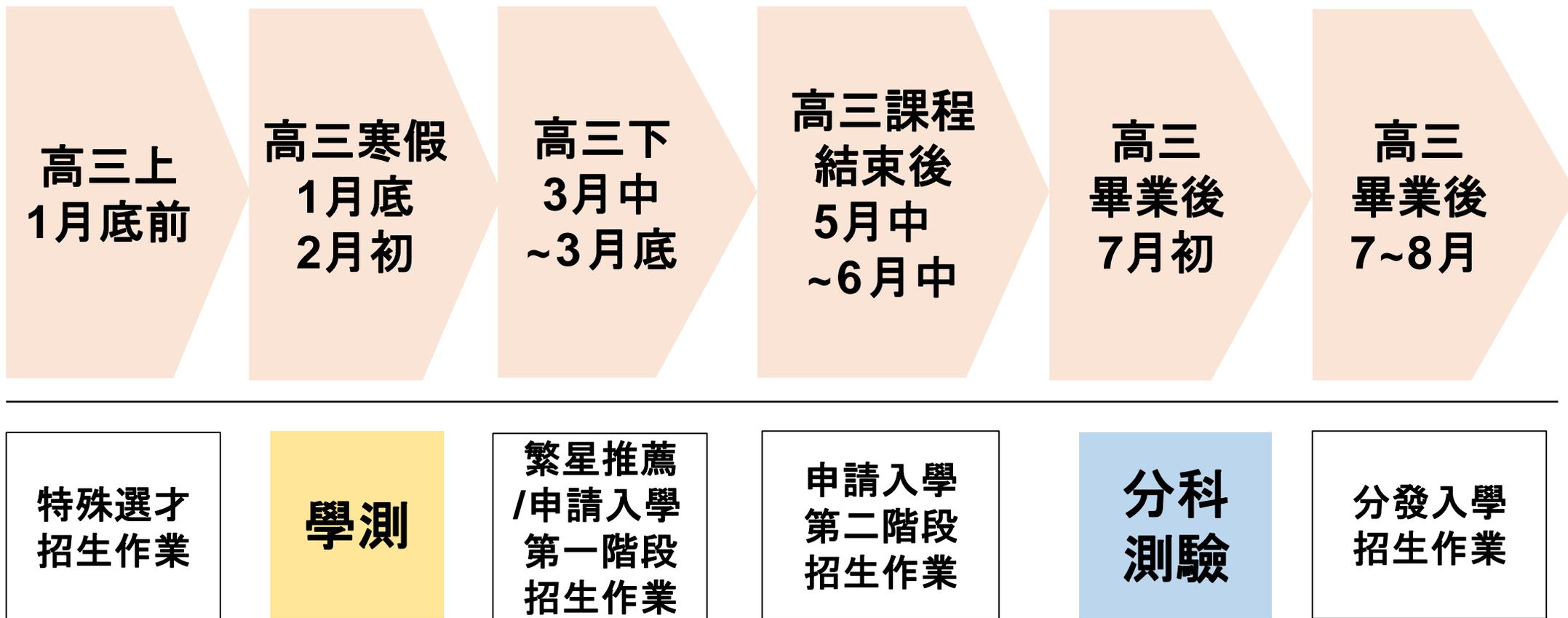
學測+備審資料
+校系自辦甄試

分發
入學

學測+分科測驗

7

考招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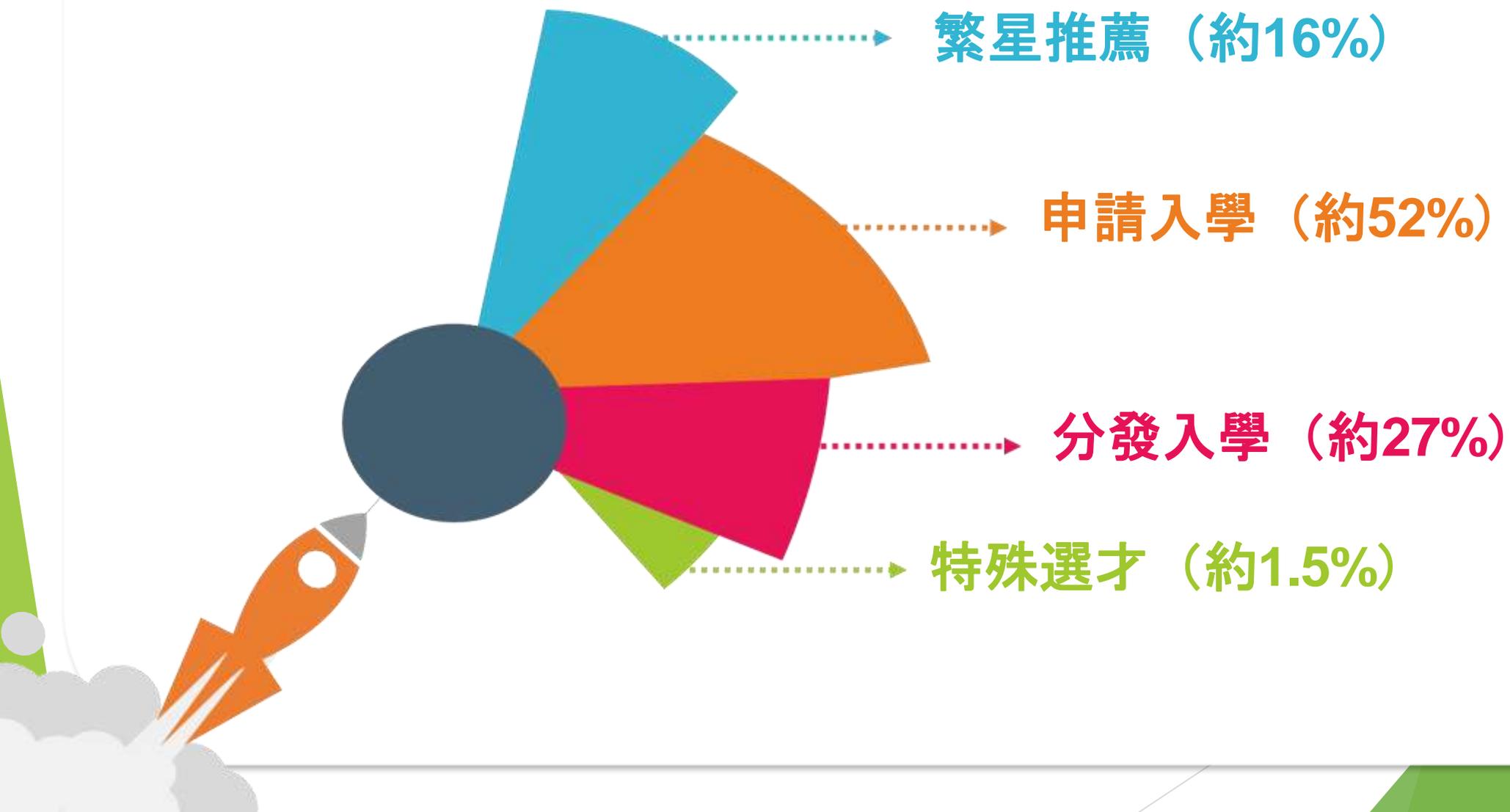


【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

113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程如下：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2 年 09 月 07 日(四)~ 112 年 09 月 14 日(四)	112 年 10 月 21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2 年 11 月 08 日(三)~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	112 年 12 月 16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	113 年 01 月 20 日(六)~ 113 年 01 月 22 日(一)
分科測驗	113 年 06 月 06 日(四)~ 113 年 06 月 18 日(二)	113 年 07 月 12 日(五)~ 113 年 07 月 13 日(六)

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實際情形



入學考試

1. 學科能力測驗
2. 分科測驗
3. 英語聽力測驗
檢定*2
4. (術科考試)

聯合招生管道

1. 繁星推薦
2. 個人申請
→大學申請
→科大申請
3. 考試入學分發

由學校（教務處）統一報名，
請注意校內相關時程！！

獨立招生

- ▶ **獨立招生學校**：北藝大、軍校、警校等
- ▶ **公私立大學、技專校院進修推廣部**
- ▶ **特殊身份**：原住民專班、扶弱計畫
- ▶ **特殊選才**

由考生自行注意相關訊息與
報名申請，如有任何問題，
請輔導處協助。

特殊選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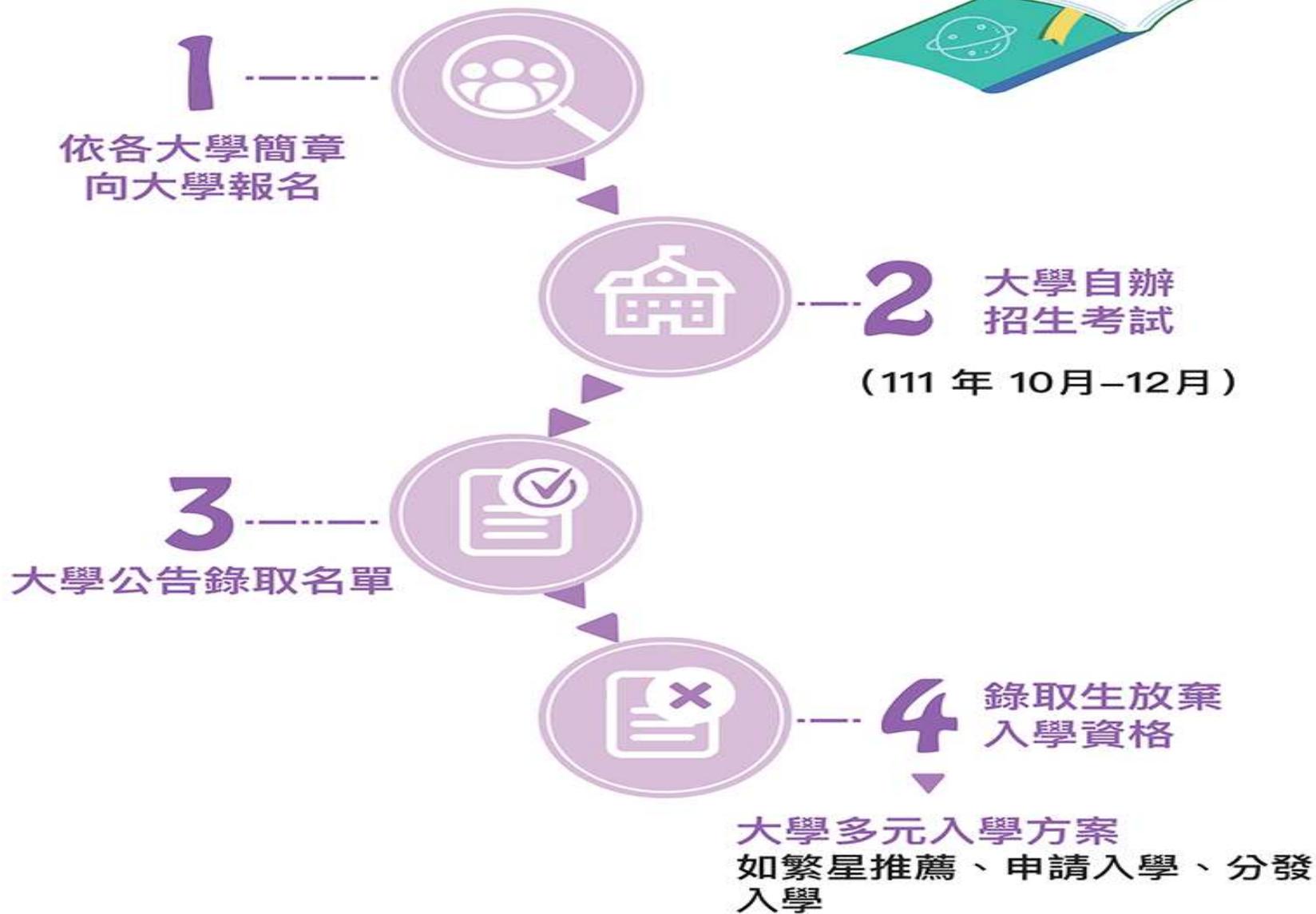
(各校獨招，需自行報名)

項目	特殊選才
承辦單位	各大學自行辦理
報考資格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特殊才能學生。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報名方式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向各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校系數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考試	由學校自主規劃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
篩選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各校系甄試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公布錄取名單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限制條件	1.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先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特殊選才

特殊選才招生，發掘學生獨特天賦



學校區域

北區

學校立別

國立

招生學校

-- 請選擇 --

計畫類

-- 請選擇 --

考試日期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s://srecruit.moe.edu.tw/>
共 154 筆資料

※ 匯出查詢結果

Ods

匯出

若您的裝置不支援開啟ODS、Excel或PDF類型的檔案，您可下載相對應支援的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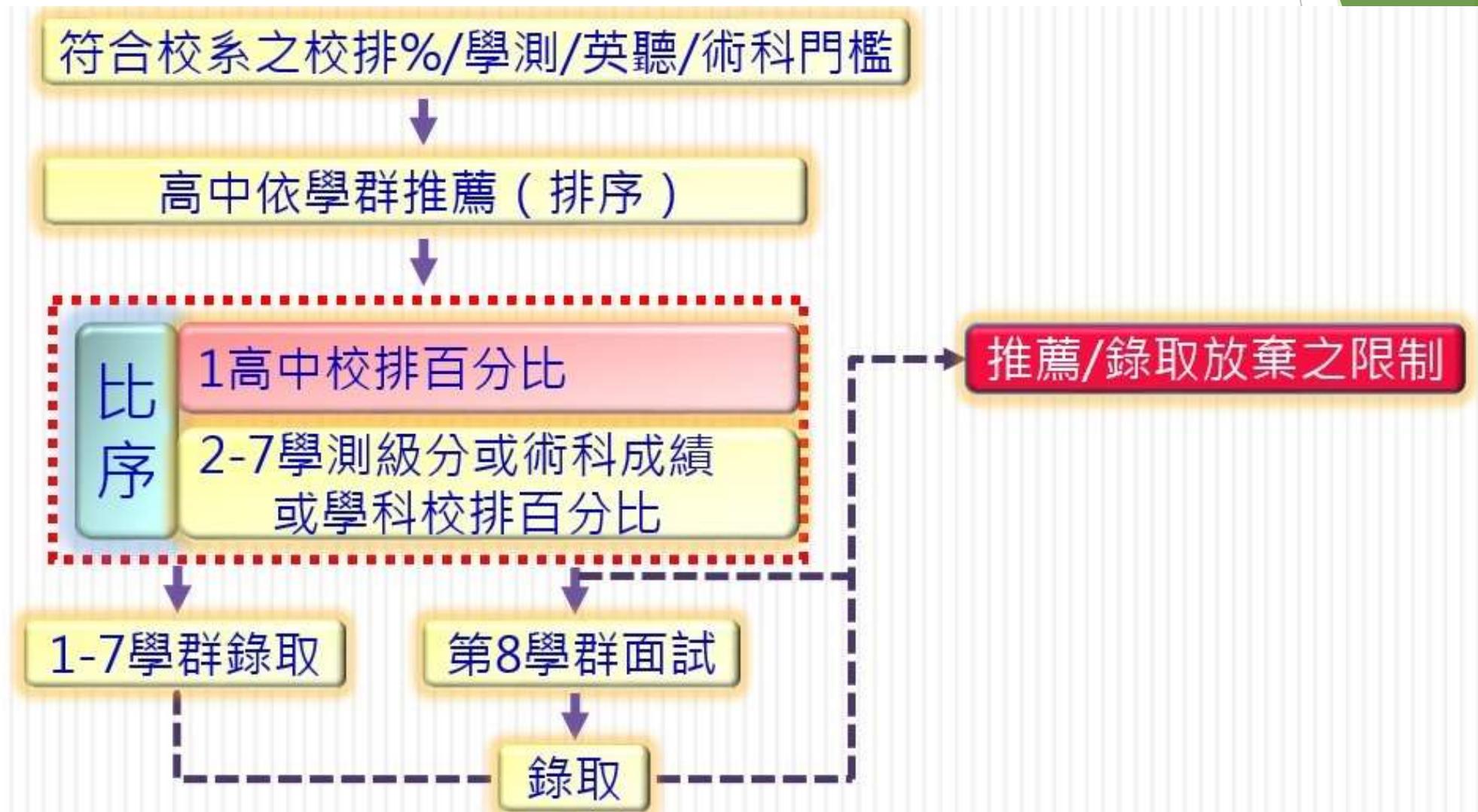
【區域別、立別】學校	系所	計畫類別	招生對象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日程公告
【北、國立】 國立臺灣大	大氣科學系	特殊選才	特殊才能 實驗教育學生	1	審查:5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簡章公告】 2022/9/30 【報名日期】 2022/11/11 ~ 2022/11/21



學系	清華學院學士班 甲組		學系代碼	2301	招生名額	36名
系(班/組) 報名 條件	<p>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者，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p> <p>招生對象包含：具特殊才能(如：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雙語或多語能力、藝能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背景(如：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u>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ACT或SAT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u>)者。</p>					
系(班/組) 指定審 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學習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於系統上填寫)。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班群、年級名次證明至少一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繳交成績證明、訪視結果報告或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三者擇一。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4頁A4大小為限。 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格式)。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等，10頁為限。如為獎狀或相關證明，其內容須清晰可辨。請先自行合併為單一檔案，上限為10MB。 主要才能勾選「藝能類(美術)」專長考生，請提交作品集三件(每件上限10MB)，勾選其他才能項目之考生免繳。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實地訪察。 初試結果公告於<u>招生策略中心</u>網站。 初試結果公告：111年12月1日下午4時。 審查標準與重點：本班採全方位審查方式，依申請者之高中學業表現、學習背景、成長環境、特定領域才能或其他特殊優良行為等全面考量。 		
	複試	口試(0102)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試採口試，必要時得採筆試，或依術科才能類別進行術科測驗。 複試時間：111年12月10日或11日，擇一日辦理。 複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大學繁星推薦 招生作業說明

繁星推薦入學簡圖



推薦條件

- ▶ 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
- ▶ 高中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20%、30%、40%、50%)
- ▶ 符合本校繁星推薦申請資格

凡高一(上)至高三(上)共五學期出席率平均達90%(小數點以下一律不計), 且有敘獎之紀錄者。

- ▶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校內繁星推薦登記

- ▶ 校內繁星推薦流程請參考教務處所公告的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參加113升大學繁星推薦實施計畫」**

依學群推薦

- ▶ 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由高中向大學依學群推薦符合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藥衛生、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 牙醫學系

繁星推薦報名注意事項

② 各學群至多推薦2名符合資格學生



A 高中設有普通科及美術班



F 大學

第1類學群

第2類學群

第3類學群

第5類學群

第8類學群



順序2



順序6



順序3



順序5



順序1



順序4



順序1



順序2



順序1



順序2

原住民學生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與一般生推薦作業相同，惟**僅限擇一身分**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報名。

排定1~6的推薦順序

③ 高中排定推薦順序

排定1~2的推薦順序

排定1~2的推薦順序

1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繁星推薦分發(篩選)規則說明(1)

校系參採檢定、分發比序之科目至多4科

範例：國文、英文、數學(A或B)、自然共4科
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校系參採之所有學測科目總和不為零級分

1. 國文+ 英文+ 數學A(or 數學B)+ 自然 = 零級分

➤ 不可參加分發比序(篩選)

2. 國文零級分，數學A與自然皆達均標(or 數學B達前標、自然達均標)

，因英文+ 數學A(or 數學B)+ 自然 > 零級分

➤ 可參加分發比序(篩選)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學測 英文 、 自然 之級分總和
數學A	均標	3.學測 自然 級分
數學B	前標	4.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5.生物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均標	6.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學測 國文 級分

註1. 可參加分發比序分發錄取

註2. 僅須達到[數A均標]或[數B前標]其一標準

繁星推薦分發(篩選)規則說明(2)

F 大學

A 高中(排定推薦順序)

分發第1輪(同一高中錄取以1名為限) 第2輪(缺額或未達預計甄試人數之校系)

第1類學群



順序2

順序6

第2類學群



順序3

順序5

第3類學群



順序1

順序4

第5類學群



順序1

順序2

第8類學群



順序1

順序2



分發錄取
生命科學系



分發錄取
設計學系



通過篩選
醫學系



分發錄取
新聞傳播學系



分發錄取
通訊工程學系

第二輪比序時，各大學對同一推薦高中學校再錄取人數(通過篩選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以下學生皆未錄取



選填志願校系第1輪分發後無缺額

繁星推薦分發錄取(通過篩選)注意事項



請高中務必確實告知所有推薦學生有關繁星推薦分發錄取後「申請入學」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通過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篩選考生，不得於「申請入學」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且錄取後，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02



01

03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通過第八類學群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甄試，須繳甄試費用至通過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甄試報名之規定，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東吳大學 會計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512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B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前標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數學A	--	
招生名額	20	數學B	均標	
可填志願數	12	社會	--	
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	英聽	--	
備註		1.歡迎五育兼備並有志於未來成為一流會計專業人才之優秀同學。 2.本系網址： http://www.acc.scu.edu.tw ；聯絡電話：(02)23111531轉2591。		

大學申請入學 招生作業說明

申請條件

- ▶ 學科能力測驗符合申請校系篩選標準者。
- ▶ 繁星推薦錄取者一律不得參加。
- ▶ 每人以申請6校系（含）為限。
- ▶ 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

申請階段

【第一階段】

- ▶ 取得學測級分數
- ▶ 通過各校系檢定標準（含英聽）
- ▶ 填寫志願（6校系）
- ▶ 通過各校系篩選機制

【第二階段】

- ▶ 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規定）。
- ▶ 參加各校系甄選項目（例如：面試）。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說明(1)

▶ 校系參採檢定、篩選及採計之科目至多4科

- ▶ 範例：國文、英文、數學(A或B)、自然共4科
- ▶ 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 校系參採之所有學測科目總和不為零級分

▶ 1. 國文+ 英文+ 數學A(or 數學B)+ 自然 = 零級分

▶ 不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2. 國文零級分，數學A、自然皆達均標(or 數學B達前標、自然達均標)，

▶ 英文+ 數學A(or 數學B)+ 自然 > 零級分
 ▶ 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範例校系	招生名額3名；預計甄試人數9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	8	*1.00
英文	--	--	*1.00
數學A	均標	--	--
數學B	前標	--	--
社會	--	--	--
自然	均標	3	*1.50
國英自	--	5	--
英聽	--	--	--
同級分(分數) 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註1. 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註2. 僅須達到[數A均標]或[數B前標]其一標準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說明(2)

範例校系倍率篩選方式



考生須先通過檢定篩選，
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由高倍率篩選至低倍率)

依國文+英文+自然級分總和
高低篩選出15名
($3 \times 5 = 15$)

依自然級分高低篩選出9名
($3 \times 3 = 9$)

超出預計甄試人數9名

達檢定
標準

① 【數學A均標、自然均標】 20
名
【數學B前標、自然均標】 30
名

共計 50名

國文
8倍

② 依國文級分高低
篩選出24名
($3 \times 8 = 24$)

國英自
5倍

以自然最低級分者

⑤ 依「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之順序篩選至達預計甄試 9 名

同級分
超篩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說明(3)



訂有外加名額校系：**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 (即未通過檢定或倍率篩選)



原住民生

依「**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順序一**之級分總和，以外加名額**5倍人數**進行篩選，通過者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資格。
如範例校系：**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高低篩選



離島生

符合校系要求之**離島縣市**，即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資格。



願景計畫生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
一律先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得否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由其校系審查認定。
- 設有**願景組**之校系(如：高雄大學、金門大學)：
須通過第一階段檢定、倍率篩選，得否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由其校系審查認定。**(未通過第一階段者即不得參加第二階段)**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繳交流程

03 上傳(勾選)檔案

依審查項目設定之繳交方式，逐項完成上傳(或勾選)檔案

01 檢視學習歷程

- ★ 修課紀錄
- ★ 課程學習成果
- ★ 多元表現

04 執行確認資料

檢視繳交核對清單無誤後，執行確認作業並儲存確認表

02 設定繳交方式

- ★ 自行上傳PDF檔案
- ★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 ▶ 資格：各校系的**正取生**與**備取生**。
- ▶ 使用甄選委員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通知單所附之通行碼。
- ▶ 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www.caac.ccu.edu.tw/> 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 ▶ **注意**：即使只有一間校系正取，也要上網登記，否則不算正式錄取。

國立成功大學

重要招生資訊：	
可選填學系(組)數	※本校申請入學報名，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五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不需上傳。 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2年05月08日下午9時止 說明：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登錄、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逾期未完成任一程序者不得參加甄試。報名請至本校首頁/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網址: https://reurl.cc/RX86gZ)。2.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3.考生報名前請審慎評估，完成報名後因甄試撞期無法應試時應自行負責，甄試費用不予退費。4.審查資料務必於期限內至甄選委員會系統上傳(勾選)並按確認，本校不受理補件。
轉系規定	本招生管道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系。

重要事項說明：

- 1.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訊預計於112年3月下旬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網頁(網址:<https://web.ncku.edu.tw>)。
- 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由各招生學系於112年4月7日前寄發或公告於學系網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無論是否收到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均可報名。
- 3.本校可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請於報名網頁下載補助申請表，並依其說明提出申請。
- 4.欲報考成星招生組考生，經濟狀況證明文件請於112年4月7日至4月30日另行上傳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招生最新公告(<https://adms-acad.ncku.edu.tw/>)。
- 5.本校部分學系提供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招生名額(非成星招生組)，請參閱各學系分則。考生請於報名期間，將所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112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並註記報考學系寄至z9209002@ncku.edu.tw信箱，並來電確認俾利審查。(電話: 06-2757575#50195)
- 6.本校於112年5月31日放榜，考生請逕至報名系統查詢及列印甄試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紙本；成績複查請於112年6月1日中午12時前採系統線上方式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7.統一分發放榜後將由本校寄發錄取通知單，不另行辦理報到。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相關資訊將於112年8月中旬由註冊組統一寄發或公告。
- 8.考生如對甄試結果有疑義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情事，應於放榜後20日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9.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其他說明：

- 1.本校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最高40-60萬元，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s://adms-acad.ncku.edu.tw>)。
- 2.有關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各項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及學生住宿等事宜，請參閱本校資訊網，網址：<https://web.ncku.edu.tw>。
- 3.入學新生應遵守英文課程與英語能力指標相關規定，請至本校外語中心網頁查詢(網址：<https://flc.ncku.edu.tw>)。

個人申請APCS招生分組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APCS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014532	英文 數學A 自然	--	--	*1.00	30%	審查資料 團體面試	--	35%	程式設計觀念題 程式設計實作題	2級	8	一、學測數學A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團體面試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5		後標	15	*2.00			--	35%		2級	8	
性別要求	無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L、M、N)、學習歷程自述(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2.3.30			說明： 1.檢定證照：資訊領域之相關檢定成績證明或證照，例如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試(APCS成績)。 2.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包括參與資訊/數學/科學領域之相關活動、科展、研習之獎狀或證明或成果。									
繳交資料截止	112.5.9			1.面試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以及本系相關知識等。 2.團體面試每場半小時，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面談地點：淡水校園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5月9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2.5.20												
榜示	112.5.3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2.6.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IT科技人才為目的。本系亦開設物聯網/無線網路、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電腦視覺、資訊安全技術等幾個面向相關專業選修，讓學生能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6 本系網址： www.csie.tku.edu.tw 。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2022Y060號。												

APCS說明：

須參加APCS檢測

(無)

科大申請入學 招生作業說明

(成績採計如有變革，請以當年度簡章為主。)

申請條件

- ▶ 申請生報名校系（組）以6個為限。
- ▶ 各校得限制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

申請階段

【第一階段】

- ▶ 依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擇優篩選取得參加複試資格。
- ▶ 如因加權平均成績相同，致使參加複試人數超出預計複試人數時，則該同分之申請生一律取得參加複試資格。

【第二階段】

- ▶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多數只需上傳審查資料以及寄送相關文件即可）。
- ▶ 各校系公佈正、備取名單。

分發錄取

- ▶ 申請生如有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 報到：錄取者需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 放棄：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限選填1系（組）、學程數一覽表

申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 6 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系（組）、學程，下表之「是否僅限選填 1 系（組）、學程」欄顯示「是」表示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 1 系（組）、學程；顯示「否」表示無此限制。

區位	學校代碼	校名	是否限選填 1系（組）、學程	備註
北區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是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是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是	
	206	龍華科技大學	是	
	208	明新科技大學	否	
	210	健行科技大學	是	
	212	萬能科技大學	是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是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否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否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是	
	224	景文科技大學	是	
	226	東南科技大學	否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是	
	229	中華科技大學	否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是	
	238	敏實科技大學	否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是	
	240	醒吾科技大學	否	
243	華夏科技大學	否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是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否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否		

校系(組)、學程名稱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4100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英文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面試	30%	1
招生名額	5	預計 複試人數	50	英文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20%	2
				數學A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50%	3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數學B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2.5.9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2.5.20		A. 修課紀錄 容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其餘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2.5.24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B-4	3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2.5.29		C. 多元表現：C-1、C-2、C-3、C-4、C-5、C-6、C-7、C-8	4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2.5.31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查、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4. 本校採線上報名繳費，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請上本校招生組網站詳閱第二階段複試公告：d003.wzu.edu.tw								
複試說明	1. 本校採線上報名繳費，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請上本校招生組網站詳閱第二階段複試公告：d003.wzu.edu.tw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重質不重量；綜合評量。 (1) 修課紀錄：重視語言及跨領域學業表現。 (2) 課程學習成果：可檢附報告、作品成果。(備註1) (3) 多元表現：可檢附課外活動表現、證照、檢定等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自述：呈現個人特質、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備註2。 3. 英文面試：由面試委員進行英文口試；評分著重考生的表達能力及應對技巧。								
備註	1. 報告或作品成果可附上超連結與QR-CODE，但請確認該連結有效。 2. 「多元表現」未列資料，可置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但不得與「多元表現」項目重複認列。 3. 本系採全英語授課，不需額外費用，即可擁有真正的全英語授課環境，無時無刻強化語言能力。 4. 本系鼓勵學生出國交換與實習，簽署海外交換學生、實習與雙聯學位。本校約有300所國外大學合作姐妹校 ，歡迎報名加入英國語文系！								

校系(組)、學程名稱	文藻外語大學 法國語文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241002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中文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中文面試	40%	1
招生名額	13	預計 複試人數	65	英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40%	2
				數學A	---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20%	3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數學B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2.5.9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2.5.20		A. 修課紀錄 容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其餘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2.5.24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2.5.29		C. 多元表現：C-2、C-3、C-4、C-7、C-8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2.5.31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英文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面試	30%	1
國文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20%	2
英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50%	3
數學A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數學B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社會	---				
自然	---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112.5.9	學習 歷程 審 查 資 料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112.5.20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B-4	3件
112.5.24		C. 多元表現：C-1、C-2、C-3、C-4、C-5、C-6、C-7、C-8	4件
112.5.29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112.5.31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是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1. 本校採線上報名繳費，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請上本校招生組網站詳閱第二階段複試公告：d003.wzu.edu.tw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重質不重量；綜合評量。

(1) 修課紀錄：重視語言及跨領域學業表現。

(2) 課程學習成果：可檢附報告、作品成果。（備註1）

(3) 多元表現：可檢附課外活動表現、證照、檢定等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自述：呈現個人特質、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備註2。

3. 英文面試：由面試委員進行英文口試；評分著重考生的表達能力及應對技巧。

1. 報告或作品成果可附上超連結與QR-CODE，但請確認該連結有效。

2. 「多元表現」未列資料，可置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但不得與「多元表現」項目重複認列。

3. 本系採全英語授課，不需額外費用，即可擁有真正的全英語授課環境，無時無刻強化語言能力。

4. 本系鼓勵學生出國交換與實習，簽署海外交換學生、實習與雙聯學位。本校約有300所國外大學合作姐妹校，歡迎報名加入英國語文系！

大學分發入學 招生作業說明

108-112分發統計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指考/分科 報考人數	49,119	43,754	40,918	29,086	42,257
總招生名額*	34,576	33,278	36,327	39,350	42,479
外加名額	344	294	274	171	323
登記人數(A)	42,604	36,781	34,569	25,297	37,797
缺額人數	287	51	2,732	14,493	6,464
總錄取人數 (含外加)(B)*	34,633	33,521	33,869	25,028	36,338
錄取率(=B/A)	81.29%	91.14%	97.98%	98.94%	96.14%

*總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B=總招生名額+外加名額-缺額

108-112分發招生名額表

	108	109	110	111	112
核定名額	24,575	24,438	24,781	24,915	22,462
佔總量百分比	23.12%	23.12%	23.36%	23.46%	22.09%
回流名額	10,001	8,840	11,546	14,435	20,017
總招生名額	34,576	33,278	36,327	39,350	42,479
佔總量百分比	32.53%	31.48%	34.24%	37.05%	41.77%



大學分發入學作業時程

113學年度

➤ 10/25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

➤ 12/1招生簡章發售

➤ 6/1-6/20受理證明文件審查申請

➤ 8/1-8/4網路登記志願
➤ 8/15分發結果公告
➤ 8/15-8/19分發結果複查

8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4月 — 6月 — 7月 — 8月

➤ 8/31公告檢定英聽校系

➤ 11/3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 4/16登記相關資訊發售

➤ 7/29回流名額、最低登記標準等招生訊息公告

113學年度分發入學參採原則

先檢定－後採計- 同分再參酌

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 酌順序	選系說明
A校系	1. 英 文(前標)	物 理 ×1.00	1	本系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校園環境優美教學師資優良，能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多元人才，畢業後可攻讀研究所、青年創業或在各大行業任職。本系男女兼收。
	2. 數學 A(均標)	英 文 ×1.50	2	
	或	國 文 ×1.25	3	
	數學 B(前標)	化 學 ×1.25	4	
	英 聽 (A級)	--	--	

檢定：學測至多 **2科**(15級分)，另可檢定英聽

檢定「數學A或數學B」時，考生其中一科達檢定標準即可。

採計：可加權 **3科** ≤ 學測+分科測驗+術科 ≤ **5科**，其中分科測驗至少 **1科**(60級分)

同分參酌：**所有採計科目**均列出參酌順序，同分時先依序參酌**各科級分**(惟術科以百分制)，至最後**1科**仍同分時，再逐科以試卷「**實得分數**」比較成績。

(112學年度實際分發結果-最多參酌至第4科)

113及114學年度分發入學數學科參採資料

各校系參採數學科比例表

數學參採	113學年度	比例	114學年度	比例
不參採數學	800	42.55%	869	47.85%
僅參採學測數學A	134	7.13%	73	4.02%
僅參採學測數學B	340	18.09%	169	9.31%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	470	25.00%	455	25.06%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乙	-	-	154	8.48%
參採學測數學A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41	2.18%	18	0.99%
參採學測數學B及分科測驗數學乙	-	-	3	0.17%
參採學測數學A或B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95	5.03%	74	4.07%
檢定學測數學A或B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 並採計分科測驗數學乙	-	-	1	0.06%

註:113學年度分科測驗科目無數學乙

112系組採計組合

分科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系組數
數甲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	國文	英文	數A	數B	社會	自然	
最多採計組合													
				√			√	√					162
						√	√	√					134
√	√	√					√	√					130
						√	√	√		√			124
最少採計組合													
√				√			√	√					1
						√	√					√	1
		√	√			√	√	√					1
√	√						√	√				√	1

註:依招生簡章系組數統計，總系組數1,831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Q1 關於「特殊選才」？

A

107學年度起納入正式升學管道（單招）各大學向教育部申請少量名額。經此招生管道錄取後，須放棄錄取資格，方可參加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

常見問題

Q2 如何得知「特殊選才」招生資訊?

A

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

由教育部核定各校辦理計畫、公佈彙整資訊（招聯會網站也會同步周知）。

常見問題

Q3 一定要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嗎？

A 視選擇的入學管道及校系而定，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除某些術科校系可能不參採外，餘均參採學測成績。111學年度起分發入學管道，大學校系除可以學測成績作為檢定外，亦可採計學測成績，考生應於學測報名前，確認有意報考的校系是否使用學測成績。

常見問題

Q4

考生怎麼知道要報考學測考試的哪些考科？

A

參考各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查明有意報名、就讀的校系使用哪些學測科目作為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分發比序，就會知道需要報考哪些學測考科。

不一定要報考所有考科，但也可6科全考。

常見問題

Q5

如果學測有一科為零級分，可以參加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嗎？

A

自107學年度起，取消考生若有學測任一科為零級分不得參加分發比序/第一階段篩選之規定。

只要考生有意報名的校系所使用到的學測科目級分加總後不為零級分就可以參加該管道招生，但是若校系訂為檢定之學測科目為零分的話，將無法通過檢定，也就無法參加繁星推薦分發比序或申請入學第一階段之倍率篩選。

常見問題

Q6 繁星推薦招生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新增「生活科技」與「資

訊科技」兩科，科目綜合算分並非兩科都取訊 成績該如何認定？

A

循現行做法，由推薦學校應對普通高級中學各必修科目暨學分數，自訂各單科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佈後辦理。

重要網站

1. 聖心校網→教務處→註冊組→升學訊息
2. 聖心校網→教務處→註冊組→考試簡章
3. 聖心校網→輔導處→升學專區→高中部
升學區 (112年)
4. 請參閱家長日線上手冊內容

重要網站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英聽、學測、分科測驗）：
<https://www.ceec.edu.tw/>
2.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cape.edu.tw/>
3. 大學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www.uac.edu.tw
5.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bcrc.edu.tw/>

6. 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7.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qa.moe.edu.tw/>

8. IOH開放個人經驗平台：<https://ioh.tw/>

9. 大專校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udata/Index>

校內諮詢管道

教務處

- ▶ 考試、入學管道報名：張組長 (#106)

輔導處

- ▶ 選填志願輔導：蔡淑君主任 (#123)

家長可以做的事...

- ▶ 根據孩子的**個性**，督促或鼓勵孩子！
- ▶ 陪伴孩子面對考試的挫折！
- ▶ 協助孩子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補充**身心維他命**！
- ▶ 瞭解升學制度與校系特色，適時給予
孩子**建議**、指引未來方向（尤其是學
測之後）！

謝謝聆聽!!
